（上接B135版）

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4日出具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95号），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059,125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9,118,9627万元，股份总数由79,059,1256万股变更为79,118,9627万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完毕。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59,12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118,9627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删除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主张。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股票的发行、交易和托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向国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 公司向国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的持有人和以外币认购股份的国内投资人，视同为外资股的持有人。 公司在国内发行内资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公司在境外发行外资股的，应当按照境外证券监督机构的规定办理。 公司在国内发行的内资股，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在境外发行的外资股，应当按照境外证券监督机构的规定，将股东名册的主要部分在境外证券监督机构指定的境外证券登记机构存放。 公司在境外发行的外资股，其境外证券登记机构应当与香港证券登记机构签订保证持续性地提供股东名册副本的协议，并将该协议报公司所在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公司在境外发行的外资股，其境外证券登记机构应当保证股东名册副本的内容与股东名册的内容一致。 公司在境外发行的外资股，其境外证券登记机构应当保证股东名册副本的内容与股东名册的内容一致。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股票的发行、交易和托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向国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 公司向国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的持有人和以外币认购股份的国内投资人，视同为外资股的持有人。 公司在国内发行内资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公司在境外发行外资股的，应当按照境外证券监督机构的规定办理。 公司在国内发行的内资股，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在境外发行的外资股，应当按照境外证券监督机构的规定，将股东名册的主要部分在境外证券监督机构指定的境外证券登记机构存放。 公司在境外发行的外资股，其境外证券登记机构应当与香港证券登记机构签订保证持续性地提供股东名册副本的协议，并将该协议报公司所在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公司在境外发行的外资股，其境外证券登记机构应当保证股东名册副本的内容与股东名册的内容一致。 公司在境外发行的外资股，其境外证券登记机构应当保证股东名册副本的内容与股东名册的内容一致。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签订证券承销协议。 公司成立时可以采用募集设立或者发起设立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公司成立时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依法办理。 公司成立时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募股申请和有关文件。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更改。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更改。
第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禁止转让的情形外，股东会通知一经发出，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有效登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享有与会股东同等的权利。 不论股东会股东人数多少，每一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以股东会召开当日股东会登记的股份为准。 对ADR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DR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GDR权益持有人，公司也可以通过公告方式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GDR权益持有人发出股东会通知，以替代向持有GDR权益持有人以个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外，股东会通知一经发出，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有效登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享有与会股东同等的权利。 对ADR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DR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GDR权益持有人，公司也可以通过公告方式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GDR权益持有人发出股东会通知，以替代向持有GDR权益持有人以个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七条 股东会应召开现场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参加。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召开地点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参加。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召开地点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八条 股东会应召开现场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参加。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股东会召开地点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或监事会所作的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的，其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二）委托书应当分别对每一代理事项作出指示； （三）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的事项； （四）委托书应当注明该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五）委托书应当注明代理人所从事的民事活动范围、代理权限、代理期限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的，其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二）委托书应当分别对每一代理事项作出指示； （三）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的事项； （四）委托书应当注明该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五）委托书应当注明代理人所从事的民事活动范围、代理权限、代理期限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有效期内，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向公司提交其身份证明和有效的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应当向公司提交其身份证明和有效的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第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涉及委托人的投票意向的，委托书应当载明对每一议案所投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委托书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涉及委托人的投票意向的，委托书应当载明对每一议案所投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委托书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能亲自到股东会现场会议，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代理人在该次股东会上的投票权限。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能亲自到股东会现场会议，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代理人在该次股东会上的投票权限。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股东推举代表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主持股东会或召开股东会，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股东会应当有公证机构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股东推举代表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主持股东会或召开股东会，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股东会应当有公证机构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数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股东提议事项的具体决议内容； （七）本次股东会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发言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八）本次股东会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发言的股东的发言要点； （九）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数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股东提议事项的具体决议内容； （七）本次股东会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发言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八）本次股东会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发言的股东的发言要点； （九）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删除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在会议记录中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在会议记录中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四条 除单程授权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除单程授权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将安排律师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将安排律师对股东会召开的有关事项、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不予续聘的决议；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或监事会所作的公司年度报告；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不予续聘的决议；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股东会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第四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应当明确。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股东会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议案表决时作出赞同、反对或弃权的意思表示。 股东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议案表决时作出赞同、反对或弃权的意思表示。 股东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提案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当根据其掌握的信息，确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提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内容。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发现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提示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内容。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发现不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被提示为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股东可以参与该提案的表决。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发现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被提示为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且股东大会已经对该提案进行了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关联股东该提案表决无效。 （五）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发现不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被提示为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且该提案已经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股东该提案表决有效。 （六）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发现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被提示为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且该提案已经股东大会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股东该提案表决无效。 股东大会召集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股东该提案表决无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股东该提案表决有效。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提案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当根据其掌握的信息，确定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提案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提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内容。 （二）股东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发现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未在股东会通知中提示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内容。 （三）股东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发现不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在股东会通知中被提示为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且该提案已经通过股东会表决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股东可以参与该提案的表决。 （四）股东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发现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在股东会通知中未被提示为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且股东会已经对该提案进行了表决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股东该提案表决无效。 （五）股东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发现不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在股东会通知中被提示为应当回避表决的提案，且该提案已经股东会表决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股东该提案表决有效。 股东会召集人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股东该提案表决无效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股东该提案表决有效。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定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发出通知，通知内容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程、议题、会期、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有权查阅股东名单及其持股情况、有权提出提案、有权参与股东大会的讨论、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进行监督、有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有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可行性进行监督、有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合理性进行监督、有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平性进行监督、有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及时性进行监督、有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完整性进行监督、有权对股东大会决议的真实性